

主动公开

佛 山 市 气 象 局 文件  
佛 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佛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佛气〔2022〕22号

佛 山 市 气 象 局 佛 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佛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关 于 切 实 加 强 防 御  
雷 电 灾 害 管 理 工 作 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有效预防和降低雷电灾害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文件精神，

现就加强防御雷电灾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树牢“安全第一”意识，切实提高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重要性，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雷电防护及雷灾应急等工作。

## **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审批制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查、审核或者审查、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交付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三、严格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应当直接委托或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按照检测意见整改后复检。雷电防护装置产权所有人拒绝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定期检测的，或者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拒不整改的，由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定期检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四、严格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防雷安全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和检测行为相关信息必须实时上传至佛山市防雷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接受全过程监管，所有检测报告必须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获得气象部门可溯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日常检查时，核查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示例见附件）。应急管理部门在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和日常安全检查时，对采用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予以认可。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失信行为，由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 **五、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企业（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以企业（单位）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安全

责任制，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业主单位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防御雷电灾害管理的规定，健全防雷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雷电灾害综合演练，主动接受监督检查。遭受雷击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本级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附件：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检测报告示例

